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所已于2023年2月24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6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本次募投高冰镍项目（属于新能源材料行业）由境外非全资子公司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主要通过红土镍矿的冶炼生产高冰镍相关产品，系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主要原材料之一，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处于不同的行业；（2）高冰镍项目拟于印尼新建红土镍矿冶炼生产高冰镍产品并出口至国内进行销售，目前随着新能源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印尼、菲律宾等主要镍出口国的政策限制，布局产业链上游的镍原料资源可以有效帮助公司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3）公司高冰镍项目的募投用地已按照土地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了 80% 的土地购买款及税金，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掌握的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在研项目、研发成果、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充分说明实施高冰镍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备在该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3）在高冰镍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处于不同行业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新能源材料行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4）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取得障碍，若不能按时取得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
- 2、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新能源材料领域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等；
- 3、查阅高冰镍项目相关行业市场研究资料，了解行业情况和发展趋势；
- 4、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5、 查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印度尼西亚（2022 年版）》；

6、 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1 年版）》；

7、 查阅印尼《矿业法》《综合性创造就业法》及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新投资清单》等相关规定；

8、 查阅了公司形成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永康扩容项目、高冰镍项目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分析产业政策变化对募投的影响；

9、 查阅发行人及嘉曼公司已取得境内外审批备案文件；

10、 查阅 Law Office Yang & Co（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投资布局相关的合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设备销售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

12、 就公司高冰镍项目工艺流程、核心设备、技术情况等与公司垃圾焚烧业务的相似性及协同性和公司技术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年产 4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查阅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低碳环保服务商之一，公司将“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作为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2022 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

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

其中，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环保装备和新能源材料装备研发制造；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上游高冰镍、中游三元正极材料、下游电池废料回收等。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前次募投主要投向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永康扩容项目、高冰镍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①永康扩容项目

永康扩容项目系在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基础上扩建 $1 \times 500\text{t/d}$ （垃圾处理量）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线，建成投产后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的业务相同。

②高冰镍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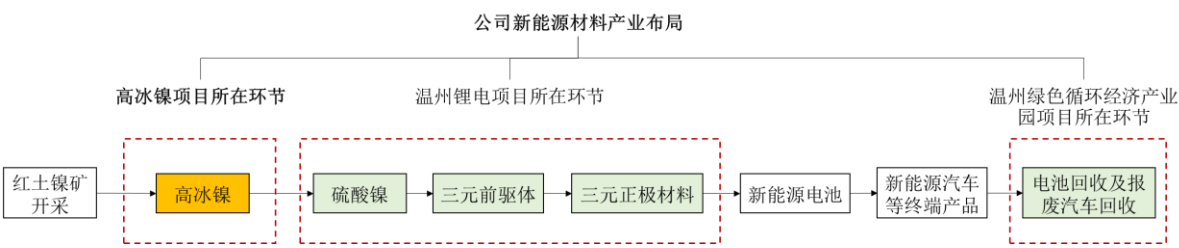
高冰镍项目主要通过红土镍矿的冶炼生产高冰镍相关产品，高冰镍系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主要原材料之一。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及联系如下：

A. 高冰镍项目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

2022 年以来，在碳减排和碳达峰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主要包括：投资印尼高冰镍冶炼相关项目（包括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称“温州锂电项目”），包含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完成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涉足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及报废汽车回收、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等领域。

上述各布局在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中的产业链位置情况如下图：



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处于公司布局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上游环节。

国务院办公厅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该目标对高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高性价比的动力电池开发提出了较高要求，高镍三元材料动力电池依靠其能量密度大、续航里程高等优势成为中高端车企共同选择的技术路线，市场份额持续快速增长。而高冰镍系生产高镍三元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高冰镍项目可充分保障下游温州锂电项目的高冰镍原料供应，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

B.高冰镍项目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和技术

高冰镍项目所需的干燥、熔炼、烟气收尘等火法冶炼技术与公司目前掌握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在工艺流程上较为相似，均是围绕热能等能量转换过程开展相关生产流程：其中高冰镍生产是通过高温焚烧等工艺，并利用粉煤等材料中的热能以及红土镍矿中的化学能生产高冰镍等产品以及辅助电能；而垃圾焚烧发电是通过高温焚烧工艺将生活垃圾中的热能转化为电能。公司本次募投实施高冰镍项目可充分借鉴相关经验。

高冰镍项目及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工艺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高冰镍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对比分析
步骤 1：红土镍矿堆存、破碎及干燥 (1) 红土镍矿由运输车送至原料库堆放； (2) 红土镍矿通过汽车运入堆场后，采用铲车进行堆料、取料，经过破碎筛分后经皮带输送机运往干燥车间； (3) 破碎后的红土镍矿从原料库计量后通过胶带输送机运到干燥厂房，通过溜管进入干燥窑内。	步骤 1：垃圾接收储存 城市生活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厂区，称重后进入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垃圾储坑。	均设置物料储运系统、脱除自由水、破碎大件物料，均有物料输送计量设备，该工艺段设备及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
步骤 2：熔炼及吹炼 经过加温干燥、破碎筛分后投入冶炼炉，经过富氧侧吹熔池熔炼、吹炼等工艺过程生产高冰	步骤 2：垃圾焚烧 垃圾在储坑内进行一段时间的发酵脱水后，由储坑上部的垃	矿石在侧吹炉熔炼和垃圾在焚烧炉焚烧都

高冰镍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对比分析
镍	圾抓斗起重机抓取并投入垃圾给料斗，经推料器推入垃圾焚烧炉排。	是在超过1000℃高温下进行，该工艺环节在设备设计和运行上有相似性
步骤3：余热发电 侧吹炉和顶吹炉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换热后产出高温蒸汽，驱动汽轮机发电，所发电并入系统用电网络。	步骤3：余热发电 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加热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	均设置余热发电系统，该工艺段运营及设备存在相似性
步骤4：烟气净化处理 （1）侧吹硫化熔炼炉烟气降温后的烟气经过收尘系统后，送入脱硫系统，脱硫后的烟气经脱硫塔塔顶烟囱达标排放； （2）吹炼工段产生的高温烟气用冷却器降温 and 收尘器收尘后送入烟气制酸系统，生产93%硫酸，制酸尾气达标排放。	步骤4：烟气净化处理 产生的烟气通过烟气处理系统（包括脱硝系统、脱硫系统、脱酸系统、除尘系统等）净化后达到国家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	高冰镍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采用布袋除尘、侧吹炉烟气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湿法脱硫系统，该工艺段设备及运营存在较高相似性
步骤5：炉渣处理 炉渣通过位于侧吹硫化熔炼炉一端的排渣孔放出并收集，可用于铺路或作为水泥厂的原料搭配使用，制作水泥。	步骤5：固废处理 将产生的炉渣、飞灰做进一步处理、回收	出渣系统均采用出湿渣方式，该工艺段炉渣起吊设备、飞灰机械或气力输送设备及运营存在相似性

根据上表对比情况，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新能源材料板块高冰镍产品生产均需要将物料进行干燥、焚烧，通过余热锅炉回收利用高温烟气的热能，并处理废弃烟尘、废渣等，工艺流程上存在诸多共通之处。因此，高冰镍项目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和技术。

C.高冰镍项目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公司拥有领先的焚烧炉排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的自主研制能力以及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工艺产线建设能力。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高冰镍项目所需的物料输送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出渣系统、水循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电控仪控系统核心设备系统在工艺结构设计方面相似度较高，发行人原有装备制造

业务板块负责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即可承担高冰镍项目中相关核心系统的调试、设计以及运维工作。因此，公司装备制造板块与新能源材料板块高冰镍生产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性。

相关业务的协同性具体如下：

高冰镍生产	核心系统设备		通用系统设备	
	设备情况	与装备制造板块协同性	设备情况	与装备制造板块协同性
红土镍矿堆存、破碎及干燥	物料输送系统、粉煤制备设备、硫磺磨粉及输配设备	采用公司原有机设备制造能力、供应商体系自制以及外购设备进行系统集成	水循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电控仪控系统	根据公司原有垃圾焚烧项目水循环、自动控制、电气系统开发能力结合设计要求，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外购部分部件进行系统集成
熔炼及吹炼	富氧侧吹炉、顶吹炉、电炉、空压站、制氧站	富氧侧吹炉、顶吹炉与合作单位合作设计及制造，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外购部分设备进行系统集成		
余热发电	余热锅炉、发电机组	余热锅炉采用公司设计生产垃圾焚烧发电产线余热锅炉的相关经验调整参数后进行生产制造，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采购发电机组进行系统集成		
烟气净化处理	烟气处理系统	采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废气脱硫脱硝经验自制一部分设备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外购其余设备进行系统集成		
炉渣处理	出渣系统	水淬处理设备与合作单位合作设计和制造，并采用公司供应商体系外购部分设备进行系统集成		

此外，根据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以及后续签订的《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槽罐采购合同》，公司将在 2023 年执行合同并逐步向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交付湿法冶金主体常压设备。上述协议进一步验证了公司装备制造板块具有新能源材料相关的设备制造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冰镍项目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2、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022 年以来，公司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格局。

公司从事的环境治理和装备制造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规定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针对新能源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新能源产业链发展。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了“双碳”目标。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2年6月，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发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公司重点布局的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亦符合“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①永康扩容项目

永康扩容项目属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领域，不属于被限制类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如下：

A.永康扩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永康扩容项目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2021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永康扩容项目所处行业属“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 永康扩容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等限制类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永康扩容项目所涉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永康扩容项目

所涉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属的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等被限制行业。

C.永康扩容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政策

永康扩容项目尚在建设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政府审批/备案程序	时间	文号/编号	颁发机关	文件名称	结论
发改备案	2022/05/16	永发改审批[2022]165号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2022/05/31	金环建永[2022]65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
土地规划及建设	2010/06/09	地字第 3307842010009号	永康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12/20	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8 号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
	2022/05/27	建字第 330784202260007 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05/30	330784202205300601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节能评估	2022/06/08	永能评估 2022-9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2/11/22	-	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备案表》	同意备案

政府审批/备案程序	时间	文号/编号	颁发机关	文件名称	结论
			会规划建设办公室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2022 年 5 月 16 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永发改审批[2022]165 号《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建设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永康市垃圾焚烧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 年 5 月 31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金环建永[2022]65 号《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0 年 6 月 9 日，永康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 33078420100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确认，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5 月 27 日，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78420226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2022 年 5 月 30 日，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为 330784202205300601 的《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2022 年 6 月 8 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永能评估 2022-9 号《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需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报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不得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22 日，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办公室受理施工企业及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备案表》，并同意永康公司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资料备案。

②高冰镍项目

高冰镍项目属于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如下：

A.高冰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四五”规划的第九章提出，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目标：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其中三元材料、三元材料前驱体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材料高冰镍生产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B.高冰镍项目符合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如下：“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

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

- （一）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 （二）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三）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四）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五）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六）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高冰镍项目实施地点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系我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合作国家之一，该项目充分依托印尼当地丰富的红土镍矿资源，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本项目的实施能极大保障温州新能源材料基地（负责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的原料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同时，高冰镍项目达满产后平均营业收入约 390,393.66 万元（不含税）每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2.7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C.高冰镍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条分别规定了“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类形。经逐条比对上述规定，高冰镍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境外投资管理类别	具体情形	高冰镍项目具体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该项目以红土镍矿为原料生产高冰镍，项目建设内容由生产区、辅助生产区、仓储维修等部分组成，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该项目建成后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拟使用的主要设备为侧吹熔池熔炼炉，该设备具有先进性，嘉曼公司将根据印尼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购建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不属于落后或不符合印度尼西亚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环保许可审批文件，该项目符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环保许可审批文件及发行人确认，该项目未来投产后将严格遵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能耗、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以红土镍矿为原料生产高冰镍，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浙境外投资[2022]N3300202200276 号），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该项目以红土镍矿为原料生产高冰镍，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浙境外投资[2022]N3300202200276 号），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不属于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D.高冰镍项目符合印尼当地产业政策

高冰镍项目属于印尼鼓励投资开发的行业，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印度尼西亚（2022 年版）》，印尼正加快矿业政策调整、改善矿业投资环境、鼓励矿业投资开发。2020 年新《矿业法》正式生效，为印尼境内矿业投资或继续运营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和确定性，并赋予矿业公司更大的权力和更少的义务，这将进一步利好印尼境内的矿业项目投资。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属于印尼鼓励投资开发的行业。

根据印尼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新投资清单》，共有 245 个“优先发展行业”对投资者完全开放，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独资企业直接投资该领域，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优惠及非财政激励等优惠政策。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Yang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高冰镍项目属于《新投资清单》附录优先发展行业名单中的第 107 项“有色金属制造业（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

高冰镍项目不属于印尼禁止开发的行业，具体如下：

根据印尼《综合性创造就业法》及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新投资清单》，印尼对外商投资在不同商业领域中的禁止或限制领域包括：赌博业以及与赌场有关的业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规定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交易；以特定珊瑚或珊瑚礁制作建筑材料、纪念品、珠宝等；化学武器制造；工业化学品和工业臭氧消耗物相关的业务；药店药品零售；中低电压电气安装；新闻出版；订阅广播；邮递；定时商业航空交通等商业领域。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1 年版）》以及公开信息中关于印尼“鼓励、限制、禁止投资的领域”章节，依据印度尼西亚《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 76 号总统决定》和《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 77 号总统决定》，25 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包括：毒品种植交易业、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机动车辆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讯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讯系统、空中导航服务、无线电与卫星道电波指挥系统、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

高冰镍项目不属于前述印尼禁止或限制开发的行业。

E.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当地监管要求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高冰镍项目实施主体嘉曼公司已取得的境外主要审批、备案及许可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企业标识号（NIB）	3103220046016	允许从事非铁碱性金属的制造业务	2022/03/31 至长期
2	营业执照（商业注册号：31032200460160001）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OSS（一站式电子登记窗口）系统	允许从事非铁碱性金属的制造业务	2022/03/31 至长期
3	公司章程/契约	印尼公证员公证	公司章程备案及认证	嘉曼公司成立起，不设经营期

				限
4	空间利用一致性批准（编号：31032210218202044）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OSS（一站式电子登记窗口）系统	高冰镍项目土地利用符合详细空间规划	2022/03/31 至长期
5	生态环境许可文件（编号：502/2.2/DPMPTSP/KLH/III/2021）	印尼北马鲁古省政府一站式综合服务和投资局	从生态环境方面考虑，高冰镍项目具有可行性	2021/03/15 至长期
6	关于详细生态环境管理计划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的批准书（编号：27/PTIWIP-YC/SK/6/22）	印尼纬达贝工业园	高冰镍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理和监测的规定	2022/06/10 至长期
7	纳税人识别号：63.885.687.2-063.000、63.885.687.2-942.001	雅加达税务局	取得公司税号	2022/03/29 至长期、2022/07/19 至长期
8	税务登记声明（编号：S-761KT/WPJ.04/KP.1203/2022）	雅加达税务局	完成税务局备案	2022/03/29 至长期
9	劳动社保登记证明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OSS（一站式电子登记窗口）系统	登记公司劳动社保、医疗社保	2022/08/11 至长期、2022/08/19 至长期
10	医疗社保登记证明			2022/09/14 至2023/09/13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Yang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嘉曼公司已按照当地监管要求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嘉曼公司已取得的执照、许可与授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临时被吊销、暂停、变更或受限制的情形，符合境外所在国法律。

3、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永康扩容项目

报告期内，对永康扩容项目所在行业影响较大的政策变化主要是电价相关政策，其变化情况及对永康扩容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政策变化情况

2020年3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号），提出加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出台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2亿元；其中，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②上述政策变化对永康扩容项目的影响

根据《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永康扩容项目在并网后将作为竞争配置项目，相关补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相关政策变化，发行人2022年后并网的项目均未确认补贴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较为严谨，因此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上述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政策风险/（一）产业政策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为吨垃圾上网电量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0.65元结算，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电网企业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0年3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号），提出加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出台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2亿元；其中，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若国家对垃圾焚烧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部分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未被纳入补贴清单，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高冰镍项目

报告期内，对高冰镍项目所在行业影响较大的政策变化主要是印尼对于镍矿出口的相关政策，其变化情况及对高冰镍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2019年9月印尼政府签署《能源和矿产资源管理部2018年第25号法令第二

修正案》，文件提到对于已批复的镍矿出口配额以及 2019 年新批复的配额其有效期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印尼所有品位的镍矿彻底禁止出口。

②上述政策变化对高冰镍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冰镍项目的产品为高冰镍，不涉及从印尼直接出口镍矿，不属于印尼政府限制出口的产品。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Yang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说明确认，未来印度尼西亚对高镍产品的出口限制可能性较低。因此，相关政策变化未对高冰镍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高冰镍项目的实施地在印尼哈马黑拉岛纬达贝工业园，系镍、铬、铁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产业园区，已逐步形成从上游原料镍矿开采、镍铁冶炼，到下游镍产品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比较成熟，现已有多家中企入驻。而高冰镍项目的项目合作方 Merit 能够调动和协调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的各项资源及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现场的土地购买、印尼当地政府相关许可证书办理支持、施工支持、境内外人员支持、物流支持、采购支持等多方位的服务。因此，高冰镍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具有较为成熟的矿业产业运营环境，项目合作方也可协助发行人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政策变化风险。

③上述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风险/（七）海外运营及监管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公司高冰镍项目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并实施，境外经营可能面临多种风险，从而对项目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情况：罢工、疫情等导致生产或供应中断，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境外国家语言习俗、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等。若印度尼西亚政府出台对高冰镍等产品出口的限制政策，将对公司高冰镍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可能不到位，造成公司管理难度增大。另外，随着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如不能及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将导致境外经营及监管风险增加。”

4、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康扩容项目是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的业务相同；高冰镍项目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取得障碍，若不能按时取得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

1、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永康扩容项目系在现有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8 号土地上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高冰镍项目建设地点为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群岛中的哈马黑拉岛的纬达贝工业园，涉及新购土地。根据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嘉曼公司确认，土地权属证明正在按流程办理中，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取得。

嘉曼公司已按照印尼当地相关法律取得空间利用一致性批准、生态环境许可文件、关于详细生态环境管理计划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的批准书等许可文件，前述文件详细列明高冰镍项目在当地开发活动计划及土地利用计划，印尼北马鲁古省政府一站式综合服务和投资局、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已审批同意。

同时，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Yang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确认，高冰镍项目符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嘉曼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 PT WEDA BAY BUMI 签署《土地买卖合同》，并已根据土地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了 80% 的土地购买款及税金，土地权属证明正在按流程办理中，取得土地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若不能按时取得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

根据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嘉曼公司未能取得前述地块的使用权，纬达贝工业园将积极协调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可替代地块，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

同时，发行人书面承诺，若嘉曼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嘉曼公司亦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避免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永康扩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高冰镍项目建设用地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取得所有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制定不能按时取得用地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永康扩容项目是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的业务相同；高冰镍项目系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环节和重点投资，可充分借鉴公司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经验，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永康扩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高冰镍项目建设用地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取得所有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制定不能按时取得用地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4 月 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Wu Gang,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苏致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Su Zhifu,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